

合同号: 202507222

科尔沁左翼后旗龙兴加油加气站

加
油
站
零
售
购
销
合
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甘旗卡第一派出所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科尔沁左翼后旗龙兴加油加气站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含科尔沁左翼后旗龙兴加油加气站

二、质量：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三、数量：每月按实际购油量结算。

四、结算价格：按购油时挂牌结算。

五、贷款结算方式：预先对加油 IC 卡充值，IC 卡内购油一万元时方可购油。

收款人（乙方）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科尔沁左翼后旗支行。

账号：05192101040017281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甲方使用加油 IC 卡加油，乙方从加油 E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乙方可以允许甲方把卡内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甲方超额加油余额用尽时乙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加油卡挂失期间（包括暂时挂失和正式挂失），办理挂失手续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单位卡消费由甲方承担其损失，48 小时之后发生的消费由乙方承担其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采取以下第1款方式解决。

- 1、提交通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十、效力及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：

电话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：

电话：

2021年7月22日